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事项

本次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条山集团”）及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云时代”）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中条山集团及山西云时代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上述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函，关联董事魏迎辉、高建忠、李晨光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2、关于收购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中条山集团对做出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的推进落实，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中条山集团在铜冶炼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审计、评估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收购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魏迎辉、高建忠、李晨光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